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古元峰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古元峰先生为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方福前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方福前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方福前先生为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 新

\_\_\_\_\_  
邬永东

\_\_\_\_\_  
许朋乐

年 月 日